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委托承担本辖区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能。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爱国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经批准焚烧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室外流动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乱停乱放车辆、当路摆摊设点、堆物作业等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卫生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在街头流动执业和无《食品卫生许可证》在街头流动从事饮食和推销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二）负责辖区内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建筑垃圾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渣余土准运和消纳场地的管理。

（三）负责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督查。

（四）负责拟订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市容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六）履行区委、区政府、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参公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四个：办公室、督查室、法规室、市容中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5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99.05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25.75
六、其他收入	6	31.92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七、城乡社区支出	20	1585.95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583.97	**本年支出合计**	22	**1611.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30.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02.40
	12			25	
总计	13	1714.10	**总计**	26	**171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3.97	1453.00	99.05				31.92
205	教育支出	25.75	25.7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75	25.7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75	25.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8.22	1427.25	99.05				31.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8.22	1427.25	99.05				31.9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5	18.35					
2120104	城管执法	1539.87	1408.90	99.05				31.92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1.70	1593.35	18.35			
205	教育支出	25.75	25.7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75	25.75				
209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75	25.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5.95	1567.60	18.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5.95	1567.60	18.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5		18.35			
2120104	城管执法	1567.60	156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25.75	25.7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城乡社区支出	21	1427.25	1427.25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453.00	**本年支出合计**	23	1453.00	1453.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453.00	**总计**	28	1453.00	145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53.00	1,434.65	18.35
205	教育支出	25.75	25.7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75	25.7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75	25.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7.25	1408.9	18.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7.25	1408.9	18.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5		18.35
2120104	城管执法	1408.9	14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55	310	资本性支出	1.19
30101	基本工资	295.66	30201	办公费	5.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1.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9
30103	奖金	133.47	30203	咨询费	0.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0.0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1	30211	差旅费	3.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0.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3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73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5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2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7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8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8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72.91	公用经费合计					76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7	0	17.7	0	12	5.7	11.47	0	11.47	0	11.4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总收入 1583.97 万元，比上年降低 7.93%。总支出 1611.7 万元，比上年降低 4.5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财政统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 1583.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1.73%；上级补助收入 99.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6.25%;其他收入 31.92 万元,占总收入的 2.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 1611.7 万元中，其中基本支出 1593.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86%；项目支出 18.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1453 万元，比上年降低 7.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 1453 万元，比上年降低 7.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由财政统发、日常公用经费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45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0.15%，比上年降低7.95%。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原因退休人员工资由财政统发、日常公用经费的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1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4.65万元，占比98.74%；项目支出18.35万元，占比1.26%。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教育支出25.7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53万元的1.77%；城乡社区支出1427.2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8.2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4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809.78万元增加79.43%。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1434.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809.78万元增加77.17%；项目支出决算数18.35万元，年初没有安排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教育支出25.75万元，年初没有安排预算。城乡社区支出1427.2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17.47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增加协管员的工资。

具体到项级科目的情况：

1、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务（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务（项）支出决算25.75万元，比

年初预算增加25.75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的经费。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18.1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8.13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的经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1408.9万元，比年初预算809.78万元增加599.12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年中追加协管员工资及清除牛皮癣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34.6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53万元的98.7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672.91万元，占基本支出1434.65万元的46.90%，具体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补贴、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经费761.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3.10%，具体包括：办公费、印涮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1.47 万元，比年初预算 17.7 万元的减少 54.32%，比上年 18.48 万元减少 37.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上年决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7 万元，比年初预算 12 万元减少 4.62%，比上年 12.68 万元减少 9.54%；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0 万元。三公经费总体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局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行政经费，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 0；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数为 0；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 11.4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0 次，全年接待人数共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018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度，区城管大队紧紧围绕“抓主题（城管体制改革）、抓主线（宣传运用城管新条例）、抓主业（市容秩序）、抓主体（队伍建设）”四大工作重心，通过全面梳理短板，不漏死角治“脏”、不遗余力治“乱”、持之以恒治“差”，让城市更宜居、有序、美好，努力构建起“法制城管、文明城管、民生城管”新形象。

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一是加强队伍建设。补充完善了督察考评、执法车辆管理、着装、请休假、干部轮岗交流等方面制度，深入开展了“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切实转变了工作作风。二是推动联合执法。积极落实公安联合执法、强化执法保障等制度，依托律师驻队、城市管理委员联席会议等机制，着力破解城管综合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不规范、监管对象不配合、行政处罚执行难等问题。三是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四先三到位”执法程序、“口哨执法”等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保持着全年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记录，树立了文明城管形象，规范了城管执法行为。四是加强《条例》执行。将条例切实作为破解一线城市管理工作中执法难、

执行难这一瓶颈的“利器”，严格执法、严肃惩治。2018 年度运用条例予以行政处罚案件 185 件，罚款金额为 10.815 万元，其中一般程序案件 113 件，罚款 10.455 万元；简易程序案件 72 件、罚款 3600 元。城管执法人员用法、执法水平不断提升。

加强污染防治，助力幸福生活。一是开展扬尘治理和油烟污染整治。2018 年度城管大队持续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占道烧烤油烟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禁止焚烧垃圾等专项行动，共开展联合行动 30 余次，坚守着荷塘的碧水蓝天。二是开展户外广告、橱窗广告、私设乱设门店招牌专项整治。排查存在安全隐患招店牌 320 块，拆除违规设置或过期的户外大型广告 90 余块,清理主次干道门店橱窗广告 3000 余户，切实美化了城市外立面，全面提升了市容秩序和城市品味。三是开展餐厨垃圾废弃物专项整治。结合“非洲猪瘟”防控防疫工作部署要求，联合区工商、区农村工作局、区交警、各镇办开展餐厨垃圾专项整治行动，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宣传餐饮门店 1918 户，签约交由资质企业运输 1257 户，共处置餐厨垃圾废弃物约 998.47 吨，为保障食品安全和预防“非洲猪瘟”奠定了坚实基础。

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源头治理。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借助《条例》出台契机，通过持续开展城管条例宣传进校园、

进企业、进社区、进门店、进写字楼等工作，全年已完成5000余家门店商户、13所中小学、12家渣土运输企业、22个社区的宣传引导工作，有效覆盖率达98%以上。二是开拓网络阵地。探索建立“城管+互联网”城市管理模式，充分利用荷塘城管微信公众号、智慧荷塘app、微信服务工作群等平台，拓展城市管理新阵地，利用丰富多彩的信息推送，广泛吸引群众重新定义城管形象，了解城管工作，支持城市管理。三是倡导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积极服务困难群众，结合“城管五进”工作，根据不同需求，协助办理店庆促销、换置招牌、垃圾清运、扬尘防治等工作，主动回应合理诉求，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努力探索有态度又有温度的荷塘特色城市管理道路。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1.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22.7万元增加了639.03万元。主要原因是协管员工资未纳入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4万元，用于开展队伍管理培训，人数98人，内容为情绪管理、高

效沟通、媒体面对及管理、团队精神、高效团队建设共5节课，开支1.4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其他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统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中集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td><td>单位负责人：李伟斌</td></tr>
<tr><td colspan="2">年末职工人数：59人
（人员编制：90人）</td><td>年末资产总额：436.59万元；
负债总额：252.72万元</td></tr>
<tr><td>年度预算收支情况</td><td colspan="2">1.年初预算资金702.03万元。
2.单位年度总收入1583.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53万元，其他收入99.05万元。
3.单位年度总支出1611.6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8.35万元，基本支出1593.34万元,人员支出679.5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13.76万元,比上年减少2.4 %,三公经费 17.7万元,比上年减少26.7 %,公车购置和维护费17.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出国经费0万元。
4、单位基建维修支出0元。</td></tr>
<tr><td>年度支出情况分析说明(重点说明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的成绩、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td><td colspan="2">按资金来源分类，2018年支出1611.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611.69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项目支出18.35万元，占总支出的1.13%。基本支出1593.34万元，占总支出的98.86%，其中人员经费679.59万元，占总支出的42.17%，公用经费913.76万元，占总支出的56.7%。三公经费17.7万元，比上年减少26.7 %，其中公车购置和维护费17.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出国经费 0万元。
2018年，大队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市、区有关"三公"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由专人负责，严禁公车私用，有效降低"三公"经费支出。
存在的问题:2018年是城管中队规范化建设年,但大队的人员制服、执勤摩托车、执法记录仪、场地建设等未纳入预算，执法保障不力，</td></tr>
</table>

	该项工作推进较慢。 下一步将按照政策规定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适当增加执法设备投入，科学合理地安排编制本年预算；抓好城管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投入，提高党员队伍素质，不断增强队伍凝聚力。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党委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及本部门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描述年度内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2018 年，区城管大队紧紧围绕"抓主题（城管体制改革）、抓主线（宣传运用城管新条例）、抓主业（市容秩序）、抓主体（队伍建设）"四大工作重心，通过全面梳理短板，不漏死角治"脏"、不遗余力治"乱"、持之以恒治"差"，让城市更宜居、有序、美好，努力构建起"法制城管、文明城管、民生城管"新形象。 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一是加强队伍建设。补充完善了督察考评、执法车辆管理、着装、请休假、干部轮岗交流等方面制度，深入开展了"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切实转变了工作作风。二是推动联合执法。积极落实刑事司法衔接、公安联合执法、强化执法保障等制度，依托律师驻队、城市管理委员联席会议等机制，推动城市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着力破解城管综合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不规范、监管对象不配合、行政处罚执行难等问题。三是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四先三到位"执法程序、"口哨执法"等机制，制定了城管队员行为规范，开展了"城管执法+媒体宣传"，主动接受群众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保持着全年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记录，树立了文明城管形象，规范了城管执法行为。四是加强《条例》执行。将条例切实作为破解一线城市管理工作中执法难、执行难这一瓶颈的"利器"，严格执法、严肃惩治。截至 12 月底，我区运用条例予以行政处罚案件已达 185 件，罚款金额为 10.815 万元，其中一般程序案件 113 件，罚款 10.455 万元；简易程序案件 72 件、罚款 3600 元。城管执法人员用法、执法水平不断提升。 加强污染防治，助力幸福生活。一是开展扬尘治理和油烟污染整治。作为"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主战场，2018 年城管大队紧紧围绕市委、

	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研究部署，持续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占道烧烤油烟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禁止焚烧垃圾等专项行动，共开展联合行动30余次，坚守着荷塘的碧水蓝天。二是开展户外广告、橱窗广告、私设乱设门店招牌专项整治。根据市城管局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开展了招店牌安全隐患排查、私设乱设户外广告、门店商铺乱贴乱挂等专项整治，排查存在安全隐患招店牌320块，拆除违规设置或过期的户外大型广告90余块，清理主次干道门店橱窗广告3000余户，切实美化了城市外立面，全面提升了市容秩序和城市品味。三是开展餐厨垃圾废弃物专项整治。结合"非洲猪瘟"防控防疫工作部署要求，通过协调召开区长办公会、城管系统工作动员部署会、联合专项整治推进会，联合区工商、区农村工作局、区交警、各镇办开展餐厨垃圾专项整治行动，截止去年12月底，宣传餐饮门店1918户，签约交由资质企业1257户，共处置餐厨垃圾废弃物约998.47吨，为保障食品安全和预防"非洲猪瘟"奠定了坚实基础。 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源头治理。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借助《条例》出台契机，通过持续开展城管条例宣传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门店、进写字楼等工作，截至去年年底已完成对全区5000余家门店商户、13所中小学、12家渣土运输企业、22个社区的宣传引导工作，有效覆盖率达98%以上。二是开拓网络阵地。探索建立"城管+互联网"城市管理模式，充分利用荷塘城管微信公众号、智慧荷塘app、微信服务工作群等平台，拓展城市管理新阵地，利用丰富多彩的信息推送，广泛吸引群众重新定义城管形象，了解城管工作，支持城市管理，畅通了市民参与城市管理渠道。三是倡导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积极服务困难群众，结合"城管五进"工作，根据不同需求，协助办理店庆促销、换置招牌、垃圾清运、扬尘防治等工作，主动回应合理诉求，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努力探索有态度又有温度的荷塘特色城市管理道路。

以上信息由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负责接受公众询问，接洽人：唐健姣；联系电话：28428437。